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8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第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和社会声誉;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 邀请选聘: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 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三) 审计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客观评价。评价要素至少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四) 审计委员会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记录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保密及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更换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整体评估报告。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 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本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